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20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被告 蔡政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833元，及其中新臺幣217,462元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定被告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應按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惟被告自請領信用卡消費使用後，累計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下同）229,833元（含消費款217,462元、循環利息11,832元、費用539元），多次催討均未給付，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線上申請
04 專用申請書及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05 詢、歷史交易明細表為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簡
06 字第5876號卷第15至77頁），本院依原告所提前開證據所示
07 交易明細、清償期限、利息、受償數額等事項為調查之結
08 果，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採信。而
09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0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1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12 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
1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並加計自本
20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
21 由被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4 法 官 羅紫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7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江柏翰